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硅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關於新疆威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之重大資產重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國浩京證字[2021]第 0428 号

致：新疆威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新疆威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奧科技”或“公司”）委託，擔任威奧科技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之重大資產重組（以下簡稱“本次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的專項法律顧問，為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提供法律服務。

本所律師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非上市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非上市眾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非上市眾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業務細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於 2021 年 5 月 24 日就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出具了《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關於新疆威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之重大資產重組法律意見書》（以下簡稱“《法律意見書》”）；根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融資並購一部於 2021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關於新疆威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重組信息披露的反饋問題清單》之要求，於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關於新疆威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之重大資產重組補充法律意見書》（以下簡稱“《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根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融資並購一部於 2021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關於新疆威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重組信息披露的第二次反饋問題清單》（以下簡稱“《第二次反饋問題清單》”）之要求，本所律師對《第二次反饋問題清單》所涉及有關法律事項進行了補充核查，並出具《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關於新疆威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之重大資產重組補充法律意見書（二）》（以下簡稱“本補充法律意見書”）。本補充法律意見書是對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補充法律意見書（一）》的補充，並構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有关词语及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有关词语及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次反馈问题清单》1.关于排污许可证的办理。根据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标的公司拥有 2 条年产 2 万吨正丁烷氧化法制顺酐生产线，并在建 1 条年产 10 万吨烷基化生产线；“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开展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的公告》，要求 91 个行业大类的排污单位需申领排污许可证，已经建成并实际排污的排污单位，原则上应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后建成的排污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开展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与排污登记工作的公告》，要求附件 3 中 91 个行业的单位应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前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据此，标的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向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提交了排污许可证申请表，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就标的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标的公司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生产排污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或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1、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第十一条规定，“对具备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二）

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三）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四）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第二十条规定，“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2、标的公司具备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条件

（1）标的公司建设项目已按相关要求完成环评审批、验收工作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相关环评立项批复、环评竣工验收批复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建设项目已按照相关要求完成环评审批及验收工作，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是否覆盖报告期
新建 2 万吨/年顺酐项目	《关于克拉玛依金泽化工有限公司新建 2 万吨/年顺酐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克环保函[2005]39 号）	《关于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建 2 万吨/年顺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克环验[2011]006 号）	环评验收后覆盖报告期
扩建 2 万吨/年顺酐项目	《关于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扩建 2 万吨/年顺酐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克环保函[2011]165 号）	《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扩建 2 万吨/年顺酐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克环验[2014]182 号）	环评验收后覆盖报告期
10 万吨/年烷基化项目	《关于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吨/年烷基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审[2019]98 号）	在建	尚未环评验收

（2）标的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采取了必要的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①标的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环保设施、处理工艺及措施如下：

A、新建 2 万吨/年顺酐项目

类型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排放浓度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设施处理工艺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是否达标
废水	化学需氧量	33mg/L	污水提升站	生活污水和由生产装置产生产污水汇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有效运行	达标
	石油类	4.94mg/L	污水提升站	生活污水和由生产装置产生产污水汇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有效运行	达标
	PH 值	7.74mg/L	污水提升站	生活污水和由生产装置产生产污水汇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有效运行	达标
	悬浮物	16mg/L	污水提升站	生活污水和由生产装置产生产污水汇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有效运行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mg/L	污水提升站	生活污水和由生产装置产生产污水汇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有效运行	达标
	氨氮	0.038mg/L	污水提升站	生活污水和由生产装置产生产污水汇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有效运行	达标
	石油类	4.94mg/L	污水提升站	生活污水和由生产装置产生产污水汇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有效运行	达标
废气	烟尘	< 10mg/Nm3	焚烧炉	废气焚烧	有效运行	达标
	二氧化硫	< 10mg/Nm3	焚烧炉	废气焚烧	有效运行	达标
	氮氧化物	< 20mg/Nm3	焚烧炉	废气焚烧	有效运行	达标
	非甲烷总烃	< 20mg/Nm3	焚烧炉	废气焚烧	有效运行	达标
噪声	稳态噪声	/	低噪声设备	低噪声机泵、消声器	有效运行	达标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工业垃圾和生活垃圾)	5 吨/年	垃圾池	由克拉玛依绿海园艺有限公司清运	有效运行	/
	危险废物(废催化剂)	20 吨/5 年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有效运行	/
	废机油	约 1 吨/年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有效运行	/

B、扩建 2 万吨/年顺酐项目

类型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排放浓度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设施处理工艺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是否达标
废水	化学需氧量	33mg/L	污水提升站	生活污水和由生产装置产生生产污水汇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有效运行	达标
	石油类	4.94mg/L	污水提升站	生活污水和由生产装置产生生产污水汇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有效运行	达标
	PH 值	7.74mg/L	污水提升站	生活污水和由生产装置产生生产污水汇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有效运行	达标
	悬浮物	16mg/L	污水提升站	生活污水和由生产装置产生生产污水汇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有效运行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mg/L	污水提升站	生活污水和由生产装置产生生产污水汇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有效运行	达标
	氨氮	0.038mg/L	污水提升站	生活污水和由生产装置产生生产污水汇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有效运行	达标
	石油类	4.94mg/L	污水提升站	生活污水和由生产装置产生生产污水汇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有效运行	达标
废气	烟尘	< 10mg/Nm3	焚烧炉	废气焚烧	有效运行	达标
	二氧化硫	< 10mg/Nm3	焚烧炉	废气焚烧	有效运行	达标
	氮氧化物	< 40mg/Nm3	焚烧炉	废气焚烧	有效运行	达标
	非甲烷总烃	< 200mg/Nm3	焚烧炉	废气焚烧	有效运行	达标
噪声	稳态噪声	/	低噪声设备	低噪声机泵、消声器	有效运行	达标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工业垃圾和生活垃圾)	5 吨/年	垃圾池	由克拉玛依绿海园艺有限公司清运	有效运行	/
	危险废物(废催化剂)	20 吨/5 年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有效运行	/
	废机油	约 1 吨/年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有效运行	/

②标的公司日常环保措施及运行情况

经核查，标的公司已建成的两套顺酐装置正常使用的环境保护措施及运行情况：

A、废水治理方面：2019年12月对厂区污水排放安装了在线监测设施，对污水PH、COD、总氮和流量等实施在线监测，目前在线监测设施一直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污水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相关限值要求。

B、废气治理方面：顺酐装置拥有两套废气治理设施（废气焚烧炉和余热锅炉），一直保持稳定运行的正常状态，锅炉烟气排放标准均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要求的相关标准限值。

C、噪声治理方面：两套顺酐装置的机泵均采用减震防噪措施，大型机泵设在泵房内，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三类排放限值要求。

D、固体废物治理方面：固体废物主要是顺酐装置氧化反应使用后的废催化剂和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工业垃圾和生活垃圾），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由克拉玛依绿海园艺有限公司定期拉运；废润滑油（HW08,包括设备、机泵维修产生的废机油）暂存在危险废物储存间，交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E、公司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按照方案的计划进行实施。对锅炉废气排放物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污染物及非甲烷总烃实施每季度和每月委托有资质的环保监测单位实施监测，并对厂界废气、厂界噪声定期监测。

（3）未能按期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影响标的公司日常经营，在完成在线监测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后，其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第45类“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中“有机化学原料制造（C2614）”，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受新冠疫情影响，标的公司在线监测设备供应商无法按期供货，已建成的两套顺酐装置的废气焚烧炉和余热锅炉未能按期完成氮氧化物在线监测设施的安装、调试、验收工作，从而使标的公司未能按期取得排污许可证。

针对标的公司未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事项，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白碱滩区（克拉玛依高新区）分局于2021年7月5日出具《关

于<关于协助提供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有关情况说明的复函>的复函》：“自 2019 年至今，我分局未发现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其后续排污许可证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正在依据相关程序办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克拉玛依高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出具说明：“经核实，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中，目前企业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标的公司未能按期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其在完成在线监测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后，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已建项目均已履行必要的项目备案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程序，在建项目已根据其实际建设进度履行所需的项目备案审批及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标的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审批及验收文件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所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除两套顺酐装置的废气焚烧炉和余热锅炉未按要求安装氮氧化物在线监测设施外，标的公司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均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标的公司两套顺酐装置的废气焚烧炉和余热锅炉按相关要求安装氮氧化物在线监测设施后，标的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标的公司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生产排污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或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第二条规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情形，该情形存在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罚款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官网、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官网等网站，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未发生过环保事故，在环保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另根据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说明、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白碱滩区（克拉玛依高新区）分局出具的复函，标的公司自 2019 年至今未发现存在违反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其后续排污许可证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亦实地走访了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访谈确认标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6 日提交了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标的公司 2019 年以来未发生过污染物排放超过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等问题，标的公司在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的相关排污行为，能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排放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影响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后续排污许可证的办理及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同时，威奥科技、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同益投资亦出具承诺，将密切关注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涉及的环保情况及排污许可证办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跟进有关部门并督促、配合标的公司排污许可证的办理工作；同益投资进一步承诺，如标的公司未来因排污许可证未及时有效办理等环保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将由其无条件全部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生产排污的情形，该情形存在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罚款的法律风险。但前述不规范情形一方面由于地方排污许可证核发管理政策调整造成；另一方面系受新冠疫情影响，标的公司供应商无法按期交付在线监测设备导致标的公司未能按期完成在线监测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进而导致标的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排污许可证，非标的公司主观因素导致。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污染物超限值排放情况，不存在因环保问题受到地方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盖章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出具。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 继

经办律师：

程贤权

贺 鹏